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應如何增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09.01. (79)臺勞檢二字第19639號（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79年9月1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一級機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報請該管檢查機構核備。該「管理單位」並應置業務主管一人。准此，貴部所屬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可依管理上實務狀況酌予編組，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主管，依內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內勞字第六六九二二四號函規定、原則上應為專任，但如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優良或危險性較少者，如經檢查機構認可得為兼任，惟其本職應以安全衛生業務為主。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01.08. 勞檢 1字第0960151304號令自即日起不再援用〕